

捷豹路虎最高降价 30 万 星巴克或成反垄断下一波？

王小伟 报道

从液晶面板到高端白酒再到豪华轿车，监管部门的反垄断风暴持续发力，所涉及的行业不断扩大。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对汽车业的反垄断调查仍在进行，此次调查并非针对特定企业，而是全行业的摸查，反垄断风暴还远未结束。反垄断这把利剑在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同时，也让相关行业经历一番洗礼。那些面临反垄断调查甚至受到处罚的企业，其所代表的行业内传统盈利模式将被迫重构。

反垄断调查剑指汽车业

专家向记者表示，《反垄断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作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法律，也被称为“经济宪法”。三个部门负责反垄断调查。其中，涉及价格方面的反垄断调查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商务部负责评估并购的合法性等问题，工商总局负责处理潜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做法。

“在《反垄断法》实施的前 4 年中，发改委等监管部门在调查和惩罚上进展较小，进入 2013 年以来，发改委在反垄断调查上突然发力，三星等企业液晶面板价格垄断案、茅台五粮液价格垄断案、奶粉价格垄断案、上海黄铂金饰品价格垄断案等一系列颇具影响力的执法案例震动业界。纵观近年来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针对诸多行业价格垄断的调查，正在呈现出从日常消费到大件消费、从国内企业到合资及国际企业的特征。”前述人士分析。

进入三季度以来，汽车行业成为名副其实的反垄断“风暴中心”。有媒体报道称，7 月开始，发改委陆续约见部分进口车商，先后对克莱斯勒和奥迪进行调查。一汽大众奥迪及湖北奥迪经销商涉嫌垄断的罚单金额初步确定。其中，针对一汽-大众奥迪的罚金可能高达 10 多亿元，湖北 11 家经销商的罚款金额从 600 万元到 5000 多万元不等。

据报道，除奥迪外，发改委已经完成对日本 12 家企业实施汽车零部件和轴承价格垄断案的调查工作，不日也将依法进行处罚。发改委相关人士曾表示，针对汽车行业反垄断的调查重点，主要是针对进口汽车厂商限定整车价格，以及限定 4S 店的零配件价格和保养价格；目的是消除横向限制、纵向限制，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涉嫌垄断的行为。

相关人士介绍，2013 年，发改委曾对茅台和五粮液的价格垄断行为处以总计 449 亿元罚款；当年 8 月，又对合生元、美赞臣等六家乳粉生产企业的价格垄断行



为进行处罚，共处罚款 66873 亿元。从目前针对汽车行业的反垄断调查进展来看，相关部门已经将目标从日常消费品“过渡”到汽车等大件商品。

“这并不是调查本身的全部。”知情人士透露，诸多迹象表明，此次调查已经由针对豪华进口车扩散到包括合资企业和自主企业在内的整个行业。“此次反垄断调查对车企售后零配件市场实施严打，将有利于促使整个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让畸形、不透明的 4S 店零配件价格和售后维修价格更加合理，最终受益者是消费者和整个汽车行业。”

豪车品牌陆续调整价格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支持发改委针对汽车及其零配件产品价格进行反垄断调查。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举措，旨在维护汽车市场秩序，推进汽车市场公平，净化汽车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

据悉，发改委本次启动的反垄断调查并非针对特定企业，而是针对全行业的一次集中摸查，因此不只是此前已经被媒体披露的企业，尚未披露的车企也很有可能正在接受调查。

随着反垄断调查的持续深入，受到震动的车企各自出招降价。7 月底，捷豹、路虎官方宣布 8 月 1 日开始下调 3 款车型价格，最高降幅 30 万元，其中包括路虎揽胜加长版 50V8，路虎揽胜运动版 50V8 以及捷豹 F-TYPE 敞篷版全车型。随后，一汽大众、奥迪、奔驰、宝马等厂商也纷纷发布消息称将下调配件价格。

“这会给高端汽车行业带来重大影

响。”负责多款汽车品牌销售的庞大集团内部人士向记者表示，在今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突破 1100 万辆大关的大背景下，豪华车市场销量已经达到 8080 万辆，以 27.5% 的增幅远超乘用车销量增幅，2014 年超越去年豪华车全年销量已成定论，市场前景乐观。随着中国豪华车市场行情不断被外界看好，奥迪、宝马、奔驰（ABB）等厂家都不同程度在中国推动本土化战略。但此次反垄断调查引起的豪华车整车及配件价格调整，已经触及到汽车垄断的“温床”，即整车价格、最低限价以及区域限制，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必然对高端汽车企业的既定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不断扩大的反垄断调查，中金公司相关分析师表示，捷豹路虎、奥迪、奔驰、宝马先后宣布下调原厂零部件的批发价，目标均是满足零整比 300% 这一欧美市场平均标准。从短期看，某些公司将会收到发改委的巨额罚单，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从中期看，豪华品牌经销商售后毛利率和售后服务单价将会下降；长期来看，经销商行业的整合可能会加剧，经销商对整车企业的议价能力将提升。对于零部件行业而言，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的价格将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

除了利润方面的影响，行业未来的经营模式和盈利结构或面临重构。以汽车产业为例，相关专家介绍，打破汽车维修配件垄断或存在两种方式，其一是鼓励原厂配件企业将合格配件卖向独立售后市场，也就是除 4S 店外的修理厂；其二是鼓励发展“同质配件”，也就是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的配件。这两种方法可以让消费者在 4S 店以外享受到合格配件，而 4S 店也由

此与修理厂建立了真正公平的竞争关系。

部分企业“踩雷”概率大

发改委相关人士表示，最近 5 年来，发改委所查处的价格垄断案件，既有经营者、行业协会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案件，也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涉及的企业类型既有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也有外资企业；案件涉及航空、图书、造纸、日化、汽车、保险、电信、医药、奶粉、液晶面板、酒类、黄金、海砂、玉米种子等多个行业。

公开资料显示，2011 年 11 月，发改委对山东两家涉嫌医药垄断企业山东顺通和山东华新开出逾 700 万罚单。此后，相关监管部门较有影响力的执法还包括发改委就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进行反垄断调查，查明两公司在互联网接入市场上涉嫌垄断；工商总局专案组对微软在中国内地的四个经营场所，即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及上海、广州、成都的分公司同时进行反垄断检查等。

专家表示，有公众质疑水电、成品油、银行等领域的反垄断较少涉及，实际上相关部门也对央企进行过调查，例如对电信巨头就进行过反垄断调查。由于《反垄断法》并不反对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反对的是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这符合我国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发展规模经济的政策。

“可以预见，未来某些外资企业‘踩雷’的可能性比较大。比如，星巴克公司在中国乃至亚太地区的利润明显高于欧洲和美国，一些制药企业在中国的利润明显高于欧洲。”一位不愿具名的政府人士向记者表示。

渝 6 家快递统一涨价被查：涉嫌操纵价格

江然 丁舟洋 报道

亟待规范的快递行业再生风波。

近日，记者从重庆市物价局获悉，该市 6 家快递公司统一涨价，涉嫌操纵价格遭到调查，所涉及的快递公司包括重庆圆通、申通、中通、汇通、韵达、天天等 6 家。与此同时，湖南湘潭地区也有多家快递公司同时涨价遭到投诉，目前当地物价局已介入调查。

统一涨价事件暴露出快递业近年来低价竞争的恶果：不少快递公司已无法承受价格战，行业低水平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此次‘价格联盟’”可以看作是快递公司对恶性竞争的一次抗议和抵制，只是用错了方式。”中国快递物流咨询网首席顾问徐勇表示。

8 月 13 日，圆通快递西南区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是加盟商自发行为，与圆通快递公司总部无关。但这位负责人亦直言，“快递企业必将从价格竞争走向服务竞争，全面洗牌已是趋势所在，最终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升，剩下 4-5 家快递公司。”

收到整改通知 费用未下调

据重庆市物价局通报，此次统一涨价涉及的快递公司包括重庆圆通快递有限公司、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申通）、重庆信雅达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中通）、重庆迈崎快递公司（汇通）、重庆畅韵装卸搬运有限公司（韵达）、重庆渝昌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等 6 家。

重庆市物价局称，上述 6 家快递公司调价前多次共同召开价格协调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统一提高了快递收费标准，存在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重庆市物价局于 8 月 7 日对上述 6 家快递公司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否则将会受到严厉的价格行政处罚。

另据重庆媒体报道称，“这次未遂的涨价方案为：四川、重庆首重每公斤 5 元，续重每公斤 2 元，除偏远城市和港澳台首重 6 元，续重 3 元。”不过，刚涨价没几天，重庆电商便高呼受不了。

然而，记者了解到，重庆参与涨价的各家快递公司并未停止涨价。“尽管收到整改通知，但实际上费用并未下调。”全程参与了价格协调会议的韵达快递加盟商小黄告诉记者，目前针对电商的价格上调幅度至少 20%，且“还没有恢复价格的打算。”

8 月 13 日，圆通快递西南区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是加盟商自发行为，与圆通快递公司总部无关，且这也是总部严厉制止的行为。由于目前全国多数大型快递公司均采取“直营+加盟”模式，以圆通为例，对于终端网点，加盟商只有建议权，没有决定权。该负责人还透露了一个“公开的秘密”，一般情况下，总公司只规定一个成本价，加盟商自行把握利润。

实际上，圆通快递西南片区在几天前就收到了重庆区负责人的申请，询问是否可以参加价格协调会议，“公司并未答应他们参加，这是总部一向坚持的原则。”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

值得注意的是，快递公司同时涨价并非

只发生在重庆。7 月底，湖南湘潭多家快递公司也因同时涨价被消费者投诉，记者近日从湘潭市物价局确认此事，该部门综合处一位负责人表示，“物价局已介入调查。”

涨价抵制恶性竞争？

入行 3 年的小黄，对快递行业日益艰难的生存境况感受颇深。在他看来，这次重庆“价格联盟”出现的一大原因在于运营成本高企，其中包括人力成本不断攀升，仓储费用增加等多方面。

2011 年，还是大学生的小黄看准了学校周围没有快递网点的商机，毕业后火速加盟韵达快递，成为重庆巴南区的一个分销商。然而 3 年下来，他发现自己根本没赚到钱。

小黄向记者算了一笔账，他的公司有 7 名快递员，每名快递员每月工资 3000 ~ 4000 元，除了人力成本，每天还要向重庆分发中转站缴纳 1000 元的仓储费。按照目前对电商收取的每公斤一元钱的同城快递费，每公斤快递的利润仅几毛钱。

此外，分发出中转站收费方式的变化也让快递公司雪上加霜。

据小黄解释，过去分发出中转站按每个网点的接货量收取固定金额作为仓储费，但最近却调整为按公斤收取，对于重庆渝北、渝中一些有庞大快递需求量的地区而言，有的快递公司每天的仓储费本就高达上万元，调整后就更贵了，快递公司成本增加后，便选择提升快递费用。

此次“价格联盟”引发高度关注。业内人士认为，这一事件暴露出快递业近年来

低价竞争的恶果：不少快递公司已无法承受价格战，而行业低水平的发展模式也是难以为继。

对此，小黄深感赞同。“比起应对仓储成本提升，快递公司抱团涨价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挤掉行业内恶意杀价的小公司，减少快递公司之间相互压价的行为。”小黄解释道，这些恶意杀价的小公司通常不具备强大的运营能力，网点布局、运送范围都有限，“虽然他们可以吧同城快递的价格压得无利润可言，但要发往全国各地，电商还得跟大公司合作。”

“此次‘价格联盟’”可以看作是快递公司对恶性竞争的一次抗议和抵制，只是用错了方式。”徐勇表示。

前不久，国家邮政局起草了《快递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并于 7 月 31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举欲在《邮政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有所细化，对外界关注的低价竞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用户寄件禁寄、收寄验视、“最后一公里”等环节进行规范。

记者注意到，意见稿中明确规定了一系列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实施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其中就包括：相互串通操纵快递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冒用其他企业名称、企业标志和商标标识，扰乱快递市场秩序；以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损害同业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提供快递服务；对用户进行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其他扰乱快递市场秩序的行为。

以房养老:试点满月 尚无一则案例

王晓慧 报道

7 月 1 日起，北京、上海、广州和武汉四地启动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即以房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至今已足月有余，但市场上尚无一家保险公司推出以房养老保险产品，而完成了产品开发且上报了“以房养老”方案的险企，也只有幸福人寿一家。

“试点遇冷是预料之中的事情，因为‘以房养老’原本就属于小众产品，加上至今并无房屋评估等具体的操作细则出台，市场大都处于观望状态。”8 月 12 日，某大型险企的专业人士崔鹏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随后，记者电话采访了幸福人寿相关工作人员获悉，产品由于正处于上报期，因此暂时无法进行实质性的操作，也就是说“以房养老”试点至今尚无具体案例。

险企反应冷淡

早在 2003 年，幸福人寿的董事长孟晓苏就开始致力于推广“以房养老”，同时，孟晓苏也一直试图说服各大险企参与其中，但保险公司尤其是大型险企纷纷表示这个新鲜出炉的产品是“不能承受之轻”，加之内地当时的金融监管体制将混业经营视为禁区，此事便一直处于搁置状态。直到 2010 年，“以房养老”概念得到法律的承认，加之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情况终于有所转变。

2013 年 11 月下旬，保监会终于针对“以房养老”召开了内部会议，被争议了 10 年的“以房养老”终于正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但参与课题组的只有幸福人寿、平安、泰康、新华、合众、中宏等 7 家中小型保险公司，之后的几个月，表示准备提交产品方案的只剩幸福、平安、泰康和合众 4 家险企。如今再看，真的提交方案的却只有幸福人寿孤身一家。

“首先，按照试点的相关规定来看，产品的规模太小了，服务的人群也确实不多，即便按照我国业务规模最大的险企来计算，4 个试点城市加起来最多也就服务 5000 个老人，中小险企的市场份额就更少了，因此险企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其次，房产评估等具体操作细则一直没有出台，又没有太多的经验可借鉴，因此险企都比较谨慎；最后，近年的险企面临大量退保和满期给付的保单，日子都不太好过，无暇顾及这么小众的一个产品。”崔鹏总结道。

由此看来，险企的自顾不暇加上“以房养老”产品吸引力的缺失，市场反应冷淡也就确属意料之中了。

释放积极信号

试点满月虽然遇冷，但事实上，无论是正向还是反向的声音，似乎都未影响“以房养老”向前踉跄地迈步。

“我愿意选择‘以房养老’这种方式，前提是保险公司给我的钱要远远高于将房产出租所获得的租金。但是，由于住房市场的走势不企稳，前景难预测，因此险企无法做保险精算，也就无法保证一直付给我那么多的钱，而这种不确定性不光增加了险企的风险，同样也影响了我对这个产品的选择。”8 月 12 日，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若要使“以房养老”成为可行的和可操作的社会政策，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老人的住房必须是可以由他们自由支配的，二是住房市场的价格是稳定且可持续的。

而对于第一条，城镇房产由于存在大量不同性质的房屋，比如公租房，此类房屋的主人虽然拥有居住权但无法实现自由支配，同时，农村老人因宅基地无法确权而一直被置于遗忘的角落。不过，就在 8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公布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进程，强调要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奠定产权基础。

而这也被视为“以房养老”进程中的一个积极信号。

“此次不动产登记是对农村房产的一次摸底，房产的拥有分布状况将更加透明，有利于今后‘以房养老’的推进，但是，登记仅是不动产确权过程的最初环节，农民对宅基地依然没有处置和抵押的权利，这中间还要涉及好几个环节。”崔鹏强调，农民的房屋并不值钱，值钱的恰恰是土地。

即便如此，在推进“以房养老”的艰难进程中能够出现这样一个信号，对于试水的险企而言也已算得上是一个“喜大普奔”的期待。

“就目前来看，‘以房养老’风险最大的一方就是险企。”唐钧强调，将房屋抵押获得的养老金一定要高于租金才有市场，但针对我国的情况而言，几十年以后的房子会成什么样子了很难说，加上 70 年产权的限制，险企显然是承受风险最大的一方。

对此，孟晓苏一直希望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降低保险机构有关税负，同时，建立对长寿保户的政府补贴机制以化解所谓“长寿风险”等等，但是，对商业保险实施补贴一直是个具有争议的话题。

不过，记者采访获悉，试点满月虽然尚无具体案例，但咨询相关事宜的老人家较试点之前增加了很多，其中，大多数均为无子女家庭和“失独家庭”的老人，而这部分老人已占老龄人口比重的 10% 左右。